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基础实务系列

总主编 徐 建 龙翼飞

合同业务律师 基础实务

吴江水 著



D923.64
188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基础实务系列

总主编 徐建 龙翼飞

合同业务律师 基础实务

吴江水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7403

D923.64
18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业务律师基础实务/吴江水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300-19186-7

I. ①合… II. ①吴… III. ①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0600 号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

总主编 徐建 龙翼飞

合同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吴江水 著

Hetong Yewu Lüshi Jich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5.7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6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吴江水，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兼研究生导师、教学指导部执行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师执业基础培训指定教材《律师执业基本技能》副主编，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律风险管理网（[www. legalrisk. cn](http://www.legalrisk.cn)）创办人。

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1993年起任专职律师，1999年起从事非诉讼业务并攻读工商管理专业。倡导以管理手段解决企业的法律问题，即将企业法律风险解决方案嵌入企业的管理制度、流程和文本之中，为企业量身定制系统的全新体系，并在为大中型企业提供业务管理及投诉处理、合同管理体制及文本体系、法律风险评估等方面有着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长期从事合同领域和法律风险管理领域的理论研究及业务实践，著有合同技能专著《完美的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技能专著《完美的防范》，并发表相关论文、研究成果多篇，不断延伸研究、验证相关的理论与方法。其中，《律师承办合同审查业务操作指引》、《律师承办食品安全法律风险管理业务操作指引》被收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操作指引》并正式出版。

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每年为全国各地大中型企业、政府部门、律师提供大量专业培训。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韩玉胜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 春 王 芳 王耀华 刘春田 刘瑞起 吕立秋

任湘清 吴江水 李大进 李争平 李晓斌 陈里程

杨立新 张 林 何 悦 邱贵生 孟 扬 洪道德

姜俊禄 徐永前 徐孟洲 钱列阳 常 韦 龚志忠

黄士林 黄海星 温 旭 韩 健 翟雪梅

总 主 编 徐 建 龙翼飞

执行总主编 薛庆予

序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组织编写我国第一套大型律师基础实务教材“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的情况介绍已经收悉，看后甚喜。这套教材，集实用性、基础性和系统性于一体，内容全面翔实，对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强化律师管理、规范律师行为、防范律师的职业风险有着重要作用；对提高律师基础实务技能、使律师积极参与诉讼和仲裁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加强律师业务、实务管理和律师职业管理，增强常规业务必备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也是非常有价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施行不到 20 年，我国律师还很年轻，还需要从理论上、实践中不断探索。

我国法律教育一直偏重于理论研究，将法律实践成果总结提升为理论常常显得滞后。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编写的这套教材，是我看到的第一套系统性法律实务教材，从这个角度说，它开创了我国法律实务教育之先河。律师业是法律职业中有条件全面接触各种法律实务工作情况的职业。从律师的客观和主观、实体和程序角度进行法律实践教育，可使法律人比较全面地了解掌握各项法律实务工作技能，特别是对于学生将来从事各类法律工作会有启发和帮助。这套教材不失为各高校法律实务教育的有益参考书目。

肖 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首席大法官

2014 年 3 月

序 言

中国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变革的方向之一，就是政府越来越多地退出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直接管控，而交由市场自行调节和社会自我管理。伴随这一变革进程的，将是对各类社会服务需求的大量增加，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业也将迎来又一个发展的黄金时期。可以预期，未来若干年，律师从业人员数量将会呈现高速增长。

大量新人进入律师行业，必将对我国的律师教育提出新的挑战。如何从一个“菜鸟”迅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律师，是每个律师界新人或准律师关心的问题，而这正是律师正规化专业教育的目标之一。我国的律师教育目前还处在手工作坊阶段，基本上是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培养律师。新人入行后，先跟着老律师做实习律师、律师助理等，慢慢积累经验，逐渐成长。这一方式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主要问题是，缺乏科学系统的培养计划和考核标准，导致年轻律师的培养随意性较强，且受所跟师傅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务水平及责任心等方面的局限，培养质量难以保证，年轻律师成长速度参差不齐，甚至一些人长期难以进入角色，无法成为一名合格律师。这种状况，显然难以适应我国律师业高速发展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自成立之初，就把探索构建我国律师正规化专业教育体系作为重要目标，并自2011年起，把律师实务教育引入国民教育体系，在法律硕士教学中开设了律师方向课程，目前已连续招收了三届学生。在三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律师基础实务教材。

本套教材共14本，大体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律师执业基础，主要包括律师制度、律师管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等执业律师必须了解的基本知识；第二部分为律师基础实务技能，包括律师参与刑事、行政、民事三大诉讼活动及参与仲裁活动必备的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以及律师办理非诉讼业务的基本技能；第三部分为一些最常见的律师业务实务，包括公司、合同、房地产、知识产权、侵权、劳动与社会保障、婚姻家庭、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等律师常规业务所必备的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等。这些课程是在参考国外尤其是英国律师教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律师业务的具体情况而设置的。我们认为，这14本教材涵盖了最基本的律师业务要求和技能，读者如能全面掌握14本教材的内容，就基本具备了作为一名合格执业律师的业务能力。

将本套教材命名为“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故教材的编写强

调了实用性、基础性和系统性。实用性，即完全根据律师业务的实际情况安排教材内容，对每项具体律师业务的基本要求、处理思路、工作规范及具体操作技能等逐一进行介绍，并适当配以具体案例演示，力求使读者按照书中介绍的方法去操作，能够独立完成相关的律师业务工作。基础性，即本套教材主要面向律师界的新人，故在内容安排上只涉及最基础、最常见的律师业务，所介绍的也都是最基本的律师业务技能和操作方法，对于高级的、尖端的律师业务门类和技巧并不涉及。系统性，是指本套教材虽为基础实务教材，但每本教材对所涉及律师业务领域的具体工作要求均做系统、全面的介绍，以帮助读者全面掌握处理该项律师业务的基本技能。

本套教材各册的主编，均由国内律师界相关业务领域的顶级专家担任，各位作者也都具有多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且在相关领域术业有专攻，经验丰富。其中多数主编及多位作者曾在该院讲授过相关律师专业课程。每册教材都是主编和作者们多年实务工作的结晶以及律师专业教学经验的总结。可以说，本套教材既贴近律师工作实际，又符合一般教育规律，因此，适合作为各高校法学院律师专业课程教材和各地律协律师岗前教育教材，也可作为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及有志进入律师行业者的自学教程。

我国律师的正规化专业教育毕竟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无成熟经验可循，本系列教材作为我院三年律师专业教育成果的总结，必定还存在不足和疏漏，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完善。我们希望全国律师及律师教育界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完善本套教材，共同为探索建设符合中国实际的律师正规化教育体系奠定基础。

本套丛书各位作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承担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将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奉献于律师教育事业；各册教材的主编在教材的整体设计、内容安排与统筹、全书审稿统稿等方面付出了辛勤劳动，保证了教材的高品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领导和各位编辑，在时间紧、稿件多的情况下，为本套丛书的如期出版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在此我们特对以上人员表示特别感谢。

徐 建 龙翼飞

2014年3月

前 言

律师应该怎样理解合同？律师在合同工作中应该如何思考、如何工作，合同的审查、修改、起草中应该注意哪些内容，以及在合同工作中遇到各类与合同有关或与当事人有关的事务应该如何处理，一直是合同工作中必然会遇到的问题，甚至是无法根本解决的问题。

在传统的法学教育课程中只有合同法而没有合同，因而法律人对合同法的理解完全局限于其法律上的定义，而忽略了合同首先是以资源交换为目标的经济行为，因而合同从谈判时起便是双方进行利益博弈的过程，有其自身的规律和要点。而合同法只不过是交易规则法，并不解决交易过程中如何进行利益分配的问题，更无法促进合同的严谨、精密以充分实现交易利益并有效控制风险。

与此同时，合同不仅是律师法律顾问业务中最主要的工作，也是几乎所有非诉讼律师业务中的重点工作内容，非诉讼业务与诉讼业务并列，是律师行业的两大基本业务类型。即使是在传统的诉讼业务中，也有半数以上诉讼是围绕合同展开的。因此，无法充分掌握合同工作技能就很难胜任通常的律师工作。

作为律师学院的入门合同技能教材，本书在总结以往合同工作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按照入门知识、审查技能、修改技能、起草技能四个方面，理论结合实际介绍律师合同业务中对各类问题的理解方式和工作技能，并在相关部分尽量介绍相应的法律规定，以兼顾法律硕士在校时间短、法学基础课程消化时间不足的特点。同时，力求以简明的方式介绍各类主要的合同工作技能，使法律硕士在院校教育中便学到实战技能，使毕业生在从事律师工作后能够以熟练的合同工作技能将所学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内外兼修的法律服务工作成果。

由于全国各地经济发展并不均衡，客户对工作质量的需求、律师的操作习惯等各不相同，因而本书中提及的操作思路及解决方法等仅供参考。同时，由于法律环境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因而本书对于法律问题的分析探讨均基于编撰此书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这一点请使用本书的读者注意。

作为一种对中国大陆律师学院发展方向的探索，本书对于法律硕士课程的设计及内容安排等也处于探索之中，因此本书中定会存在大量的不足，对此敬请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于我们的改进与完善。

吴江水

2014年3月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锻造中国律师实战的“西点军校”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环境法故事

ISBN: 978-7-300-17451-8

作者: [美] 理查德·拉撒路斯 定价: ¥39.80

出版时间: 2013-06-30

宪法故事(第二版) ISBN: 978-7-300-15548-7

作者: [美] 迈克尔·C·道夫 定价: ¥49.80

出版时间: 2012-08-31

审判故事 ISBN: 978-7-300-15004-8

作者: [美] 迈克尔·E·泰戈 定价: ¥49.80

出版时间: 2012-03-31

刑事诉讼故事 ISBN: 978-7-300-14807-6

作者: [美] 卡罗尔·S·斯泰克 定价: ¥59.00

出版时间: 2012-03-31

证据故事 ISBN: 978-7-300-14661-4

作者: [美] 理察德·伦伯特 定价: ¥39.80

出版时间: 2012-03-3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庭辩技巧系列

美国庭审宝典(第四版) ISBN: 978-7-300-16274-4

作者: [美] 詹姆斯·W·麦克尔哈尼

定价: ¥88.00 出版时间: 2012-10-31

庭审制胜(第七版) ISBN: 978-7-300-14782-6

作者: [美] 托马斯·A·马沃特

定价: ¥88.00 出版时间: 2012-05-30

对方证人——芝加哥著名刑辩律师论交叉询问与人生的经验教训

作者: [美] 史蒂文·F·莫罗 ISBN: 978-7-300-15154-0

定价: ¥49.00 出版时间: 2013-04-24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律师职场系列

律师的职业责任与规制 (第二版)

ISBN: 978-7-300-17357-3

作者: [美] 黛博拉·L·罗德

定价: ¥39.80

出版时间: 2013-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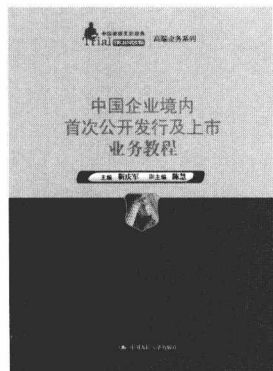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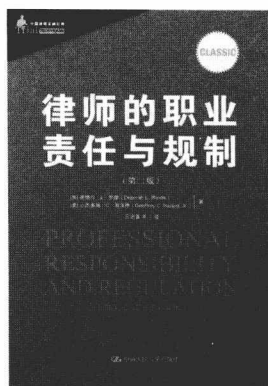
践行正义: 一种关于律师职业道德的理论

ISBN: 978-7-300-16985-9

作者: [美] 威廉·西蒙

定价: ¥30.00

出版时间: 2014-05-0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高端业务系列

公司兼并与收购教程

ISBN: 978-7-300-19028-0

主 编: 肖 微

定价: ¥68.00

出版时间: 2014-04-30

中国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业务教程

ISBN: 978-7-300-19027-3

主 编: 靳庆军

定价: ¥58.00

出版时间: 2014-04-30

中英商务合同精选与解读

ISBN: 978-7-300-15196-0

作 者: 林克敏

定价: ¥42.00

出版时间: 2012-03-3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

律师执业基础

黄士林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刑事诉讼律师基础实务

钱列阳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行政诉讼律师基础实务

吕立秋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民事诉讼律师基础实务

翟雪梅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非诉讼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李大进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商事仲裁律师基础实务

韩 健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公司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龚志忠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房地产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李晓斌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基础实务

徐永前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劳动法律师基础实务

姜俊禄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知识产权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温 旭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婚姻家庭与继承律师基础实务

王 芳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合同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吴江水 著

出版时间: 2014-04-30

侵权责任法律师基础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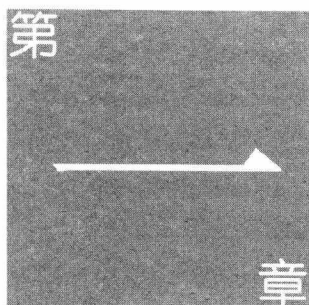
杨立新等著

出版时间: 2014-04-30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业务入门	1
第一节 律师合同业务概述	2
第二节 合同工作的法律思维	12
第三节 如何理解合同	24
第四节 合同基本条款解读	33
第五节 合同表述基本原理	52
第二章 合同审查基本技能	70
第一节 合同审查前的应知内容	71
第二节 合同审查的步骤	80
第三节 对合同法律问题的审查	87
第四节 对合同表述问题的审查	97
第五节 合同审查工作成果的提交	107
第三章 合同修改基本技能	116
第一节 合同修改中的基本问题	117
第二节 对法律问题条款的修改	125
第三节 对表述问题条款的修改	134
第四节 合同修改实例	143
第五节 合同修改工作成果的提交	154
第四章 合同起草基本技能	162
第一节 起草合同的需求及素材	163

第二节 合同文本的结构设计	173
第三节 合同条款的秩序设计	184
第四节 具体表述的成文过程	192
第五节 合同起草实例	203
第六节 合同的定稿与提交	217
后记	228
附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合同审查业务操作指引	229



合同业务入门

- 第一节 律师合同业务概述
- 第二节 合同工作的法律思维
- 第三节 如何理解合同
- 第四节 合同基本条款解读
- 第五节 合同表述基本原理

【本章提示】

契约是人类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发明，它通过在交易各方之间建立特定秩序的方法，不仅使得社会经济交往更有效率和确定性，也最终促进社会资源最大限度地优化配置。而从契约文明中衍生出来的契约精神，更是从具有单一的经济生活功能升华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准则之一，为社会基本秩序的确立和国际社会基本秩序的确立，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无论是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交易而达成的协议还是国与国之间为各自利益所达成的条约、公约，都是不同意义上的契约，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合同。

从社会功能的角度而言，作为全社会都必须遵守的法定的权利、义务的有效补充，合同通过在特定主体之间就特定事项加以协商的方式，建立起一种旨在顺利实现某种结果的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实现法定权利、义务力所不及的社会功能，促进交易主体间顺利实现资源交换，并促进整个社会在不占用公共资源的前提下有序地发展。法律只能规定整个社会的秩序，并不规定个体与个体之间交易事务的规则，因而这一功能只能通过合同来实现。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的生活、工作中所涉及的衣食住行、娱乐等活动，无不以各种形式的买卖、服务等合同关系实现，因此合同与每个人都有密切关系。同时，社会经济必须通过广泛的交易才能繁荣，全社会合同总量及技术水平也是衡量经济是否发达的重要标志。尤其是作为律师最主要的合同服务对象，企业的营利过程从各种形式的采购开始、以不同模式的销售实现，因而企业经营管理的主线便是合同。只有准确地理解合同，不再将其当成一种交易内容的记录，才能使其发挥出最大的效用。

鉴于本书的定位是合同业务基础实务，而本章又是对合同业务的入门提示，因而本章内容将着重介绍合同业务的基本情况，以及应有的基本理念、基本思路、基本方法，而后三者是做好合同工作的三驾马车，缺一不可。本章虽很少涉及相关法律，却是合同工作的基础和出发点，有助于养成良好的思维习惯和工作思路，以真正理解和掌握合同业务要点和技能，并能触类旁通地熟练从事相关工作。

第一节 律师合同业务概述

合同业务是律师非诉讼业务的主要内容，最常见的法律顾问业务中最主要的工作便是审查、修改和起草合同，其他非诉讼项目也大多以合同为最终工作成果。而且，合同业务跨越不同的行业领域，具有不同的复杂程度、不同的需求层次，可谓千变万化、丰富多彩，也是律师执业活动的基本功。

一、我国的合同发展

合同旧时称为契约，是特定法律环境和经济环境下人们通过各种交易获得所需资源时的产物。由于中华文明的发展源远流长，合同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名称和种类。在西周时期，合同已有“傅别”、“质剂”和“书契”之分，主要功能分别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和赠与合同。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交易的品种和方式以及合同形态也日益多样化。自秦代起至清代，合同在不同时期不仅有着不同的名称，而且分别发展出了准行政合同、“经官给据”的要式合同、各类样本合同、连带责任担保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当时的经济状况和法律环境。

在这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不仅出现了典当合同、永佃权合同等颇具特色的合同，在不同时期还分别出现了不同的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而到了中华民国时期，虽然从晚清时起西方的契约观念已经引入中国，而且国民经济也得到大力的发展，但在短暂的欣欣向荣以后，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被一系列的战争打断，因而市场经济并未得到充分发展，合同领域也因此并无太大的发展。

自1949年以后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导的经济体制下，原本需要达成合意才能进行的交易大量被“调拨单”取代，真正意义的经济合同几乎绝迹，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微乎其微。直到“文化大革命”于1976年结束后，我国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民经济从计划经济逐步转为市场经济，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计划经济仍占一定比重，合同简陋且与“调拨单”并存。

随着《经济合同法》于1981年12月13日颁布并于1982年7月1日起实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以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同时于1984年1月23日颁布、实施，一系列的相关行政法规使合同行为进入有法可依的历史阶段。但直到20世纪末新的法律出台，这些法律法规仍旧属于承上启下的过渡，其法律制度体系虽然在不断完善但仍旧比较粗糙。但从条例上升为法律，提高了法律规范的层级，并有力地促进了经济体制和法律体制的顺利转型和稳步发展，且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健康经济秩序的形成。在这一时期，我国的合同文本开始逐渐复杂化、实用化，不再完全是对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的简单记录。

1999年3月15日颁布、生效的《合同法》是新时期的又一里程碑，其篇幅和体系的完整程度、内容的细致程度远非之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可比，既顺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使我国在合同领域步入了全新的时代。此后，随着基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我国的合同法律规范体系日益丰富和完善。

而正是伴随着这部分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不断出台，以及这一时期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对外经济往来的日益频繁，同时也由于外来合同的大量引入，我国的合同逐渐走向专业化、规范化和理性化、实用化，并越来越注意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合同法律风险的控制，无论是合同的严谨程度还是精细程度，均已与往日不可同日而语。

从《合同法》颁布至今的十余年间，无论是人们的交易理念还是交易的内容及方式，以及规范合同行为的法律环境，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使得合同内容变得日益复杂、合同技能变得越来越专业。与此同时，全社会对律师参与合同事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而合同领域的法律服务，也从简单的合同审查发展到与管理交叉、综合的合同法律风险管理领域。

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后，信息技术异军突起而带来的一系列社会变革也带动了合同领域的发展，不仅使无名合同数量剧增，也使有名合同增加了许多新品种。例如，合同成立方面新增了拆封合同、点击合同等方式，合同标的物新增了虚拟财产、金融衍生品，合同洽谈及签署日益远程化、电子邮件化，虚拟店面经营没有确切经营场所、没有确切交易身份，以及网购带来的买卖及担保、第三方履行等，这些合同领域的新变化代表了社会发展的方向，同时也为合同法律的发展提出了新的研究目标。

二、当前的律师合同业务类型

中国律师制度正式以专门法的形式出现始于北洋政府于 1912 年颁布的《律师暂行章程》，以及其后陆续进行的修订及其他法律规范的配套。从相关规范来看，那时的律师业务已经有诉讼与非诉讼之分。1949 年以后，律师制度仍旧保留，而且当时的司法部也曾努力使律师制度规范化并得到充分发展，还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但律师的职业性质决定了律师必然会在当时的政治背景下成为矛头所指，因此自 1957 年开始的“反右”斗争时起，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一度绝迹。但从 1956 年 7 月 20 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律师收费暂行办法》来看，当时的律师业务绝对是以诉讼为主，而从所规定的“代书契约、合同、分单、声明书、遗嘱或者其他法律行为文件，每件 2 元至 6 元”来看，当时的律师业务已经包括了合同的起草。

在结束“文化大革命”并“拨乱反正”后，我国的律师制度随着发展经济的主旋律而得以恢复和重新发展。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布、1982 年 1 月 1 日实施且在《律师法》颁布后已经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是律师制度全面恢复并法定化的标志。虽其名称是“条例”，但却是首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律师法律，而非国务院颁布、施行的行政法规。该法第 2 条表述的律师业务范围包括“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应该包括合同的代书；而第 4 条对于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责任的表述包括了“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这也是目前律师法律顾问服务中对于合同事务的通常处理方式。

1997 年，随着《律师法》的生效，中国的律师事业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但《律师法》对律师业务范围和服务方式方面的规定，仍延续了以前的传统，只是对某些内容进行了细分，合同业务方面仍属原来的法律范围。

目前的律师合同业务，其业务提供方式分为法律顾问和非诉讼项目两类，均为法定业务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只是其服务的深度、广度及质量水准会因地区经济及社会发达程